

# 六朝時期三吳地域 非門閥士族人士的政治出路 ——商人、門生、恩倖之關係\*

王 鏗

提要：本文考察六朝時期三吳地域內的寒人階層的政治出路。認為該地域內的寒人往往先通過經商積累財富，然後付高額的學費，成為有勢力的士人的門生，之後依照朝廷慣例由士人推薦入仕。其中部分在皇帝身邊工作的，因緣時會，成為恩倖，執掌大權。南朝的恩倖大部分出自三吳地域。六朝時期三吳地域的寒人們利用自身的財富，為自己鋪就了一條政治出路。

關鍵詞：三吳 寒人 商人 門生 恩倖

DOI:10.16837/j.cnki.1002-0039.2016.02.003

六朝時期的三吳地域為支撐建康政權的核心地域。<sup>①</sup> 關於在

---

\* 本文受2015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“六朝時期建康政權的地域基礎研究”（批准號：15BZS128）資助。

① 本文中的“三吳”指當時吳、吳興、會稽三郡。楊守敬、熊會貞《水經注疏》卷四〇《浙江注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頁3323。

該地域內活動的士人,前輩學者多有言及,此不贅述。本文旨在考察該地域內的寒人的政治出路問題。

## 一 關於寒人階層

六朝時代是門閥士族的時代,社會上截然分成兩大階層。門閥士族階層與非門閥士族的寒人階層。門閥士族享受政治、經濟等諸多特權,而寒人階層除政治、經濟上遭受壓迫外,在社會生活中如通婚及一般的人際交往上也遭受歧視。

如門閥士族可以免服徭役,而寒人則必須服徭役,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由政府下令纔可免除。《宋書·孝義傳》載“張進之,永嘉安固人也。爲郡大族。少有志行,歷郡五官主簿,永寧、安固二縣領校尉。家世富足,經荒年散其財,救贍鄉里,遂以貧罄,全濟者甚多。……元嘉初,詔在所蠲其徭役。”<sup>①</sup>張進之雖“家世富足”,但是個寒人,需服徭役。在荒年時,他散盡家財,救濟鄉里,“全濟者甚多”,因此得到政府的獎勵,免除了他的徭役。又《宋書·宗越傳》載“蔡那,南陽冠軍人也。家素富,而那兄局善接待賓客,客至無少多,皆資給之,以此爲郡縣所優異,蠲其調役。”<sup>②</sup>蔡那家雖然“素富”,但是寒人。蔡那兄蔡局因“善接待賓客”,非常大方,因而獲得郡縣的褒揚,免去了他的調役。另《梁書·良吏傳·沈瑀》載:

以母憂去職,起爲振武將軍、餘姚令。縣大姓虞氏千餘家,請謁如市,前後令長莫能絕,自瑀到,非訟所通,其有至者,悉立之堦下,以法繩之。縣南又有豪族數百家,子弟縱橫,遞

<sup>①</sup> 《宋書》卷九一,北京,中華書局,1974年,頁2249—2250。

<sup>②</sup> 《宋書》卷八三,頁2113。

相庇蔭，厚自封植，百姓甚患之。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，少者補縣僮，皆號泣道路，自是權右屏迹。瑀初至，富吏皆鮮衣美服，以自彰別。瑀怒曰：“汝等下縣吏，何自擬貴人耶？”悉使著芒屨粗布，侍立終日，足有蹉跌，輒加榜捶。瑀微時，嘗自至此鬻瓦器，爲富人所辱，故因以報焉，由是士庶駭怨。<sup>①</sup>

這段文字最後的“士庶駭怨”中的“士”即門閥士族，指的是“縣大姓虞氏”。餘姚虞氏爲南方名門望族，在餘姚勢力很大，總是試圖干涉當地行政事務。前幾任餘姚令也都給了他們面子，但沈瑀對他們的請謁關說，卻冷面相對，甚至繩之以法。儘管如此，沈瑀也沒有像對待縣南豪族那樣將他們召來服役，這超出了他的權限，因爲餘姚虞氏作爲門閥士族，本來就擁有免役權。“士庶駭怨”中的“庶”指的是縣南數百家豪族，這些豪族雖然“遞相庇蔭，厚自封植”，在當地有不小勢力，但他們是寒人，是“庶”，沒有免役權，所以沈瑀可以將他們老的、少的都召來服役。

另外，在婚姻關係上，當時講究門當戶對，即門閥士族內部通婚，不與寒人階層通婚，違者將遭到彈劾、攻擊。《南史·儒林傳·王元規》載：

王元規字正範，太原晉陽人也。祖道實，齊晉安郡守。父瑋，梁武陵王府中記室參軍。元規八歲而孤。兄弟三人，隨母依舅氏往臨海郡，時年十二。郡土豪劉瑱者，資財巨萬，欲妻以女。母以其兄弟幼弱，欲結強援，元規泣請曰：“因不失親，古人所重，豈得苟安異壤，輒昏非類。”母感其言而止。<sup>②</sup>

王元規出太原王氏，是當時門閥士族中的高門。而臨海郡劉瑱，雖“資財巨萬”，卻是寒人。劉瑱想把女兒嫁給王元規，雖然王元規

① 《梁書》卷五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3年，頁768—769。

② 《南史》卷七一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頁1755。

母親從經濟角度考慮,“欲結強援”,表示贊成,但王元規卻以對方為“非類”即不是同一階層的人,不願降低自己身份而拒絕了。南朝齊武帝時,出自門閥士族東海王氏的南郡丞王源因將女兒嫁給“士庶莫辨”然“家計溫足”的滿璋之子滿鸞,而遭御史中丞沈約糾彈,沈約曰:

自宋氏失御,禮教雕衰,衣冠之族,日失其序,姻婭淪雜,罔計廡庶,販鬻祖曾,以為賈道,明目腆顏,曾無愧畏。……風聞東海王源,嫁女與富陽滿氏。源雖人品庸陋,胄實參華。曾祖雅,位登八命;祖少卿,內侍帷幄;父璿,升采儲闈,亦居清顯。源頻叨諸府戎禁,豫班通徹,而托姻結好,惟利是求。玷辱流輩,莫斯為甚!……璋之下錢五萬,以為聘禮。源先喪婦,又以所聘餘直納妾。……竊尋璋之姓族,士庶莫辯。滿奮身殞西朝,胤嗣殄沒,武秋之後,無聞東晉。其為虛托,不言自顯。王滿連姻,寔駭物聽!……請以見事免源所居官,禁錮終身。<sup>①</sup>

門閥士族中不見得都是經濟上富裕的,家貧者也不乏其例,如出自一流門閥士族琅邪王氏的王延之,“延之清貧,居宇穿漏”。<sup>②</sup>而與沈約同出吳興武康沈氏的沈沖,宋明帝“泰始初,以母老家貧,啓明帝得為永興令”。<sup>③</sup>王源經濟上應當很困窘,所以為了五萬錢,將女兒嫁與了寒人滿璋之子滿鸞,並用嫁女所剩之錢為自己納了妾。王源的這種行為讓門閥士族們覺得受到了“莫斯為甚”的污辱,認為“王滿聯姻,寔駭物聽”。他們要求免去王源的官職,將他禁錮終身。這一嚴厲的要求反映了門閥士族們的憤怒程度。沈約身為

① 《文選》卷四〇《奏彈王源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,1986年,頁1813—1816。

② 《南齊書》卷三二《王延之傳》,北京,中華書局,1972年,頁585。

③ 《南齊書》卷三四《沈沖傳》,頁614。

監察官吏的御史中丞，雖有糾彈官吏不法的責任，但言詞如此激烈，的確有些驚人。

當時的社會既然在各方面都歧視、壓迫寒人階層，寒人們自然想尋找政治出路，以改變自己的地位，維護自己的利益。他們之中的一部分人，尤其是有錢的商人，就選擇了一條給門閥士族做門生的道路。

## 二 關於門生

門生本來是指追隨某位老師學習的人，即門下的生徒，<sup>①</sup>漢代已存在，但到了六朝時期，其名稱雖未變化，其實質則已改變，變成了與學習無關的以下兩種類型的人。

1. 為老師提供體力者（甚至提供武力打仗），相當於僕人、家丁等。

《宋書·隱逸傳·陶潛》載“潛有腳疾，使一門生、二兒輦籃輿。”<sup>②</sup>

《南齊書·劉瓛傳》載“游詣故人，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。”<sup>③</sup>

《宋書·謝靈運傳》載“靈運因父祖之資，生業甚厚。奴僮既衆，義故門生數百，鑿山浚湖，功役無已。”<sup>④</sup>

以上為“輦籃輿”、“持胡牀”、“鑿山浚湖”等單純的體力勞動。

---

① 唐長孺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·南朝寒人的興起》，北京，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1959年，頁102。川勝義雄《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》第二編第五章“門生故吏關係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頁206—220。

② 《宋書》卷九三，頁2288。

③ 《南齊書》卷三九，頁679。

④ 《宋書》卷六七，頁1775。

《宋書·謝方明傳》載“方明結(叔父謝)邈門生義故得百餘人,掩討(馮)嗣之等,悉禽而手刃之。”<sup>①</sup>

《南齊書·劉懷珍傳》載“懷珍北州舊姓,門附殷積,啓上門生千人充宿衛,孝武大驚。”<sup>②</sup>

可見門生還須冒着生命危險,替老師即主人去打仗。

2. 老師的陪伴者,即隨從。類似於僕人,但所做的事不同,不必從事體力勞動等。

《宋書·徐湛之傳》載“門生千餘人,皆三吳富人之子,姿質端妍,衣服鮮麗。每出入行遊,塗巷盈滿,泥雨日,悉以後車載之。”<sup>③</sup>

《宋書·顧琛傳》載“尚書寺門有制,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,不得雜以人士。”<sup>④</sup>

以上六朝時期兩種類型的門生,前人多已提及,<sup>⑤</sup>本文主要關注第二種類型的門生。

從《宋書·顧琛傳》云門生“不得雜以人士”可知,門生者皆為寒人,士人即門閥士族不得為。另外,做門生是要向老師付錢的,即所謂“束脩”。

《梁書·顧協傳》載“有門生始來事協,知其廉潔,不敢厚餉,

---

① 《宋書》卷五三,頁1522。

② 《南齊書》卷二七,頁499—500。

③ 《宋書》卷七一,頁1844。

④ 《宋書》卷八一,頁2076。

⑤ 除唐長孺、川勝義雄外,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二四“門生”,《日知錄集釋》(全校本),黃汝成集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頁1384—1386;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六“門生”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年,頁720—722;及越智重明《魏晉南北朝の貴族制》第八章“貴族層の生活”第一節“晉南北朝貴族層の經濟生活と門生”,東京,研文出版社,1982年,頁379—385。

止送錢二千，協發怒，杖二十，因此事者絕於饋遺。”<sup>①</sup>

《陳書·姚察傳》載“察自居顯要(吏部尚書)，甚勵清潔，且廩錫以外，一不交通。嘗有私門生不敢厚餉，止送南布一端，花練一匹。察謂之曰‘吾所衣著，止是麻布蒲練，此物於吾無用。既欲相款接，幸不煩爾。’此人遜請，猶冀受納，察勵色驅出，因此伏事者莫敢饋遺。”<sup>②</sup>

《宋書·沈勃之傳》載“太宗泰始中(沈勃)為太子右衛率，加給事中。時欲北討，使勃還鄉里募人，多受貨賄。上怒，下詔曰：‘沈勃……自恃吳興土豪，比門義故，齎說士庶，告索無已。又輒聽募將，委役還私，托注病叛，遂有數百。周旋門生，競受財貨，少者至萬，多者千金，考計贓物，二百餘萬，便宜明罰敕法，以正典刑。’”<sup>③</sup>

既然形式上是師生關係(實際上是主僕關係)，那麼學生(門生)付“束脩”即學費也是很自然的事情。只是“束脩”的份量，卻因人而異。顧協、姚察非常清廉，門生“不敢厚餉”(由此言也可知門生均知應當送禮，“不敢厚餉”不是不餉)，而沈勃貪婪，“少者至萬，多者千金”。《南齊書·陸慧曉傳附顧憲之》載憲之上書曰：“山陰一縣，課戶二萬，其民貲不滿三千者，殆將居半，刻又刻之，猶且三分餘一。凡有貲者，多是士人復除。其貧極者，悉皆露戶役民。”<sup>④</sup>可見三千錢是當時貧富家庭的一條重要分界線。顧協門生因顧協廉潔，不敢送重禮，只送了二千錢，他或他的家庭的財產當遠超二千錢，屬於富人。而沈勃門生給沈勃送錢“少者至萬，多者

① 《梁書》卷三〇，頁446。

② 《陳書》卷二七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2年，頁351。

③ 《宋書》卷六三，頁1686—1687。

④ 《南齊書》卷四六，頁808。

千金”則更是出手豪闊。所以做門生的,一般都是富人。如徐湛之“門生千餘人,皆三吳富人之子”。

那麼,做門生既地位低賤,又須付錢,寒人們爲什麼要做呢?其好處有三。

一是可以躲避徭役。這一點唐長孺、川勝義雄都已指出。<sup>①</sup>

二是可以借主人家免關市之稅的特權做生意。《南史·恩倖傳·沈客卿》云“以舊制軍人士人,二品清官,並無關市之稅。”<sup>②</sup>門生可以打着主人家的旗號,利用這個特權經商。《宋書·張邵傳》載張邵侄張暢“遣門生荀僧寶下都,因顏竣陳義宣鬻狀。僧寶有私貨,止巴陵,不時下。會義宣起兵,津路斷絕,遂不得前”。<sup>③</sup>張暢門生荀僧寶利用出吳郡張氏的張暢免關市之稅的特權經商,在巴陵處理“私貨”(可見是瞞着張暢幹的),沒有及時到達首都建康,而耽誤了主家的大事。

三是可以借此出仕。這是有錢寒人很重要的一條政治出路,也是本文關注的重點。

《南齊書·王琨傳》載王琨“轉吏部郎。吏曹選局,貴要多所屬請,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,例爲用兩門生”。<sup>④</sup>既然是“例用”,可見政府是有慣例的。而這一慣例正是尋找政治出路的寒人做門生的主要原因。寒人希望通過做門生這一途徑入仕。希望通過做門生出仕的寒人投靠的往往是有勢力的主家,而主家也把他們的仕途當作自己在朝廷的佈局。《南史·王晏傳》載王晏“既居朝端,事多專決,內外要職,並用周旋門義,每與上爭用人”。<sup>⑤</sup>尚書令王

① 唐長孺《南朝寒人的興起》(頁104),川勝義雄《門生故吏關係》(頁207)。

② 《南史》卷七七,頁1940。

③ 《宋書》卷四六,頁1399。

④ 《南齊書》卷三二,頁577。

⑤ 《南史》卷二四,頁658。



晏將朝廷用人當成了自己的家事。雖說主家推薦門生入仕，有名額限制，上自公卿，下至士大夫，一人只能推薦兩名。但有勢力的官僚往往突破這一限制。《世說新語·賞譽》載“謝公作宣武司馬，屬門生數十人於田曹中郎趙悅子。悅子以告宣武，宣武云‘且爲用半。’趙俄而悉用之，曰‘昔安石在東山，搢紳敦逼，恐不豫人事。況今自鄉選，反違之邪？’”<sup>①</sup>謝安推薦了幾十個門生，即便按桓溫所說的用一半，也達到十數人，遠遠超過了二人的限制，更何況不久趙悅子全部予以採用。

從上引史料中，我們得知，徐湛之的千餘門生，“皆三吳富人之子”。三吳爲商業發達地區，富裕的商人不少，所以這“三吳富人”中必有相當部分是商人。另謝安家所在的會稽郡上虞縣爲瓷器製造與交易的中心，富人應當很多，其中當然有不少商人。他從那兒帶來的數十名門生恐怕都是上虞當地富人之子。又《宋書·孔覲傳》載“先是庾徽之爲御史中丞，性豪麗，服玩甚華，覲代之，衣冠器用，莫不粗率。蘭臺令史並三吳富人，咸有輕之之意。覲蓬首緩帶，風貌清嚴，皆重迹屏氣，莫敢欺犯。”<sup>②</sup>令史之類的低級官吏，通常爲寒人所擔任，通過門生途徑出仕的寒人，往往擔任這一類的官。而這兒的“蘭臺令史”均爲三吳的富人。可見門生、令史與三吳地域有着密切的關係。三吳地域因經濟、商業的發達，造就了許多富人，其中除了地主外，相當部分是商人。這些富人的社會身份是寒人，他們遭受各種歧視，爲了尋求政治出路，一部分人做了門生，然後通過主家的推薦，進入政府內部，擔任

① 余嘉錫《世說新語箋疏》卷八《賞譽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頁477。另《賞譽》“王右軍語劉尹”條劉孝標注引《續晉陽秋》曰“初，安家於會稽上虞縣，優遊山林，六七年間，徵召不至。雖彈奏相屬，繼以禁錮，而晏然不屑也。”頁456。

② 《宋書》卷八四《孔覲傳》，頁2155。

底層的官吏如令史之類。

### 三 關於恩倖

六朝時期，寒人恩倖的動向非常引人矚目。特別是宋齊時期，一段時期內，他們“勢傾天下”。<sup>①</sup>

《宋書·恩倖傳·戴法興》載：

戴法興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家貧，父碩子，販紵爲業。……法興少賣葛於山陰市，後爲吏傳署，入爲尚書倉部令史。……上(宋孝武帝)即位，(與戴明寶)並爲南臺侍御史，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法興等專管內務，權重當時。……世祖親覽朝政，不任大臣，而腹心耳目，不得無所委寄。法興頗知古今，素見親待，雖出侍東宮，而意任隆密。……凡選授遷轉誅賞大處分，上皆與法興、(巢)尚之參懷，……而法興、明寶大通人事，多納貨賄，凡所薦達，言無不行，天下輻湊，門外成市，家產並累千金。……世祖崩，前廢帝即位，法興遷越騎校尉。……廢帝未親萬機，凡詔敕施爲，悉決法興之手，尚書中事無大小，專斷之；……而道路之言，謂法興爲真天子，帝爲贗天子。<sup>②</sup>

同傳又載“阮佃夫，會稽諸暨人也。元嘉中，出身爲臺小史。……(宋明帝)時佃夫、王道隆、楊運長並執權柄，亞於人主。……泰始初，軍功既多，爵秩無序，佃夫僕從附隸，皆受不次之位，捉車人虎賁中郎，傍馬者員外郎。朝士貴賤，莫不自結，而矜傲

---

① 《宋書》卷九四，頁2302。

② 《宋書》卷九四，頁2302—2304。

無所降意。”<sup>①</sup>

另同傳載“王道隆，吳興烏程人。……爲主書書吏，漸至主書……泰始二年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……道隆爲太宗所委，過於佃夫，和謹自保，不妄毀傷人，執權既久，家產豐積，豪麗雖不及佃夫，而精整過之。”<sup>②</sup>

又《南齊書·倖臣傳》載“茹法亮，吳興武康人也。宋大明世，出身爲小史，歷齋幹扶。孝武末年，作酒法，鞭罰過度，校獵江右，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，皆面首富室，從至南州，得鞭者過半。法亮憂懼，因緣啓出家得爲道人。明帝初，罷道，結事阮佃夫，……世祖即位，仍爲中書通事舍人。”<sup>③</sup>

《南史·恩倖傳》云：呂文顯“永明元年，爲中書通事舍人。……時中書舍人四人各住一省，世謂之四戶。既總重權，勢傾天下。……四方守宰餉遺，一年咸數百萬。舍人茹法亮於衆中語人曰‘何須覓外祿，此一戶內年辦百萬。’”<sup>④</sup>

同傳云“法亮、文度並勢傾天下，太尉王儉常謂人曰‘我雖有大位，權寄豈及茹公。’”<sup>⑤</sup>

《南齊書·倖臣傳》曰“呂文度，會稽人。宋世爲細作金銀庫吏，竹局匠。……世祖即位，爲制局監，……殿內軍隊及發遣外鎮人，悉關之，甚有要勢。”<sup>⑥</sup>

《南史·恩倖傳》云“文度爲(制局)外監，專制兵權，領軍將軍

① 《宋書》卷九四《恩倖傳·阮佃夫》，頁2312—2314。

② 《宋書》卷九四《恩倖傳·王道隆》，頁2317。

③ 《南齊書》卷五六《倖臣傳·茹法亮》，頁976—977。

④ 《南史》卷七七《恩倖傳·呂文顯》，頁1932。

⑤ 《南史》卷七七《恩倖傳·茹法亮》，頁1929。

⑥ 《南齊書》卷五六《倖臣傳·呂文度》，頁978。

守虛位而已。”<sup>①</sup>

又同傳云“茹法珍，會稽人，梅蟲兒，吳興人，齊東昏時並為制局監，俱見愛幸。自江祐、始安王遙光等誅後，及左右應敕捉刀之徒並專國命，人間謂之刀敕，權奪人主。”<sup>②</sup>

《南齊書·倖臣傳》序云“有制局監，領器仗兵役，亦用寒人被恩幸者。”<sup>③</sup>

另《南史·恩倖傳》載梁時“陸驗、徐麟，並吳郡吳人。驗少而貧苦，落魄無行。邑人郁吉卿者甚富，驗傾身事之。吉卿貸以錢米，驗藉以商販，遂致千金。因出都下，散貨以事權貴。……與徐麟兩人遞為少府丞、太市令。”<sup>④</sup>唐長孺先生指出“至於真正的寒人專任之官如不入流的三品蘊位、三品勳位諸官以及入流的諸卿官屬少府丞、太市令之類和較高級的令史，那是士族決不幹的。”<sup>⑤</sup>

同傳又載陳時“施文慶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家本吏門，至文慶好學，頗涉書史。陳後主之在東宮，文慶事焉。及即位，擢為中書舍人。……文慶聰敏強記，明閑吏職，心算口占，應時條理，由是大被親幸……內外眾事，無不任委。”<sup>⑥</sup>

同傳其下云“沈客卿，吳興武康人也。……與施文慶少相親昵。……至德初，以為中書舍人，兼步兵校尉，掌金帛局。以舊制軍人士人，二品清官，並無關市之稅。奏請不問士庶，並責關市之估，而又增重其舊。”<sup>⑦</sup>

① 《南史》卷七七《恩倖傳·茹法亮》，頁1928。

② 《南史》卷七七《恩倖傳·茹法珍》，頁1933。

③ 《南齊書》卷五六《倖臣傳》，頁972。

④ 《南史》卷七七《恩倖傳·陸驗》，頁1936。

⑤ 唐長孺《南朝寒人的興起》，頁100。

⑥ 《南史》卷七七《恩倖傳·施文慶》，頁1938—1939。《陳書·任忠傳》云施文慶“吳興烏程人”。頁415。

⑦ 《南史》卷七七《恩倖傳·沈客卿》，頁1940。

又《宋書·蔡興宗傳》云“會稽多諸豪右，不遵王憲。又倖臣近習，參半宮省，封略山湖，妨民害治。”<sup>①</sup>

從上所引史料中，我們可以看出以下幾點。

第一，這些恩倖權力很大，<sup>②</sup>如戴法興“權重當時”，“凡選授遷轉誅賞大處分”，宋孝武帝皆與之商議。“凡所薦達，言無不行”、“廢帝未親萬機，凡詔敕施為，悉決法興之手，尚書中事無大小，專斷之，……而道路之言，謂法興為真天子”。又如阮佃夫、王道隆“並執權柄，亞於人主”，茹法亮“勢傾天下”，連太尉王儉都自嘆不如。呂文度“專制兵權”、“甚有要勢”，茹法珍、梅蟲兒“權奪人主”等等。

第二，這些恩倖基本是寒人。戴法興，父“販紵為業”，自己“少賣葛於山陰市”，商人出身，當然是寒人。阮佃夫“出身小史”，王道隆“為主書書吏”，茹法亮“出身為小史”，呂文度“為細作金銀庫吏”，此數人均曾任吏，應當為寒人。茹法珍、梅蟲兒為制局監，制局監用寒人（如呂文度），此二人亦為寒人。陸驗，“（郁）吉卿貸以錢米，驗藉以商販”，米商出身，當然是寒人。徐麟任太市令，如唐長孺先生所說，此為寒人所任官，士族是決不幹的。施文慶“家本吏門”，其為寒人自不必說。沈客卿“與施文慶少相親昵”，在六朝門閥制社會，士庶區分較為嚴格的情況下，這說明沈客卿很可能與施文慶一樣為寒人。唐長孺先生直接稱沈為“寒人沈客卿”。<sup>③</sup>這個“寒人沈客卿”在陳後主時，“奏請不問士庶，並責關市之估”，取消了士人以往“無關市之稅”的特權，為寒人爭得了公平。《宋

① 《宋書》卷五七，頁1583。

② 恩倖的權大主要是由於皇權的擴張、皇權的旁落造成的，並非恩倖自身權大，而且這種現象也並非整個六朝時期如此，而主要集中在一段時期。見拙文《論南朝宋齊時期的“寒人典掌機要”》，《北京大學學報》1995年第1期，頁100—107。

③ 唐長孺《南朝寒人的興起》，頁109。

書·恩倖傳》、《南齊書·倖臣傳》、《南史·恩倖傳》中身份能判別的除一小部分人,如“人士之末”即低級士人的巢尚之、出自山陰高門孔氏的孔範等之外,大多為寒人。

第三,這些恩倖中有好幾位是商人出身。戴法興,父子皆為布商;陸驗為米商;沈客卿從他取消土族免關市稅特權的舉動來看,可能也是商人出身,因為他對寒人經商時所受的歧視深有體會,恐怕也是深惡痛絕,所以纔會借機會要求廢除這一歧視性政策。另《南史·恩倖傳》載梁時“周石珍,建康之廝隸也,世以販絹為業。……後遂至制局監。”<sup>①</sup>周石珍家世代為絲綢商人。其餘諸人除施文慶“家本吏門”外,因無出仕前資料,無從判斷,但不排除其中有商人的可能。

第四,上引史料中的寒人恩倖均為三吳地域的人。戴法興,會稽山陰人;阮佃夫,會稽諸暨人;王道隆,吳興烏程人;茹法亮,吳興武康人;呂文度,會稽人;茹法珍,會稽人;梅蟲兒,吳興人;陸驗、徐麟均為吳郡吳人;施文慶,吳興烏程人;沈客卿,吳興武康人。《宋書·恩倖傳》中另有寒人壽寂之,為吳興人。那麼三吳地域出身的寒人恩倖在材料集中的《宋書·恩倖傳》、《南齊書·倖臣傳》、《南史·恩倖傳》中占有什麼樣的比例呢?南朝宋時期,在《宋書·恩倖傳》及《南史·恩倖傳》中有傳者十三人,其中十人出身地域清楚,十人中四人(戴法興、阮佃夫、壽寂之、王道隆)出身地域為三吳,占出身地域清楚者的 $2/5$ 。南齊時期,在《南齊書·倖臣傳》及《南史·恩倖傳》中有傳者十二人,其中出身地域清楚者十人,十人中出身三吳地域者五人,五人中除去可能出自錢唐杜氏的杜文謙,寒人恩倖有四人(茹法亮、呂文度、茹法珍、梅蟲兒),占出身地域清楚者的 $2/5$ 。南朝梁時,《南史·恩倖傳》中有傳者三人,均出

<sup>①</sup> 《南史》卷七七《恩倖傳·周石珍》,頁1935。

身地域清楚，其中二人出身三吳（陸驗、徐驥），占 2/3。南朝陳時，《南史·恩倖傳》中有傳者五人，出身地域清楚者四人，其中出身三吳者三人，除去出自山陰孔氏的孔範外，寒人恩倖二人（沈客卿、施文慶），占出身地域清楚者 1/2。從以上可知，南朝的恩倖中，三吳地域出身的寒人恩倖宋、齊時各占 2/5，梁時占 2/3，陳時占 1/2，總體上占壓倒性多數。《宋書·蔡興宗傳》所言出身會稽郡的“幸臣近習，參半宮省”，反映的就是這樣一個事實。

#### 四 門生與恩倖的關係

如果我們將前引門生的史料與恩倖的史料進行對比的話，就會發現二者有以下共通點。

第一，出身三吳地域者占了大多數。

第二，寒人占的比重很大（門生當然皆為寒人）。

第三，其中有很多商人。

因此，雖然沒有寒人恩倖出仕前曾做過門生的直接史料，但由於其與門生的共通點很多，因而這種可能性是很大的。也可能因為是出仕前的經歷，所以未被記錄。

據上，六朝時期三吳地域的寒人的出仕途徑就清楚了。首先，經營商業或經營土地，成為富人。其次，選擇有勢力的門閥士族或官僚，付高額的束脩（遇到廉潔自好的老師可少付或不付，但這種情況很罕見），成為他們的門生。然後，經他們的推薦入仕。運氣好的話，能到皇帝身邊並成為恩倖。成為恩倖之後，不僅僅是權重，“勢傾天下”，“權奪人主”，更可以大納賄賂，成為巨富。這樣，以前做門生時的投資（束脩等）不僅可以收回，而且還可收穫巨額的回報。也即以下的模式：商人—門生—出仕—恩倖。南朝梁時

陸驗的經歷正是這一模式的典型反映,他借同邑富人郁吉卿錢以“商販,遂致千金”,又至首都“散賞以事權貴”,如何“事權貴”,史料中沒有明說,但可能性之一為付高額的束脩做權貴的門生。然後出仕為少府丞,又為恩倖。

門生、恩倖中三吳地域出身者居多數,這與三吳地域的經濟結構有關。三吳地域有着發達的製造業和繁榮的商業,這造就了很多富裕的商人,使得他們有經濟實力去尋找自己的政治出路,走門生一出仕一恩倖的途徑。如陸驗為吳郡吳人,而吳存在一個規模很大的糧食交易市場,三國時,全琮曾“齎米數千斛到吳,有所市易”。<sup>①</sup> 陸驗所做的恐怕與全琮一樣,即米生意。郁吉卿“貸以錢米”,米是用來販賣的,錢恐怕是用來支付運輸、倉儲等費用的。陸驗通過做米生意而“遂致千金”。另外,會稽郡不僅是著名的“越布”的產地,同時也存在着紡織品市場,而戴法興父子正是會稽山陰的布商。

總之,三吳地域的產品、市場造就了商人,成功的商人依靠他們強大的經濟力量敲開了官界的大門。

(本文作者係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)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三國志》卷六〇《全琮傳》,北京,中華書局,1959年,頁1381。



## **Abstracts**

### **Stone Inscriptions and Local Families in Southern Jingzhou ( 荊州) during Han and Jin Periods**

Lin Changzhang ( p. 1)

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extual research and explanation of stone inscriptions in southern Jingzhou during Han and Jin periods. These stone inscriptions mainly were benevolent rule stones ( 德政碑) and tombstones. Basically , they had rich contents that consisted of surname origins , official records and achievements. Based on the textual research and explanation , this paper searches for the clue about the distinct spatial distribution pattern through the location of stone inscriptions , analyses organization forms and power source about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families , and then outlines the real status of the local families in multi-political forces.

### **A Way of Promotion for People from Non-aristocratic Clans in Sanwu Region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— the Relation of Merchants , Disciples , and Imperial Favorites**

Wang Keng ( p. 31)

Drawing on various sources ,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way of promotion for the non-aristocratic clans in Sanwu Region. The lower class people in this region accumulated enormous wealth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, and paid a huge amount of tuition fee to the gentry ' s class so as to be enrolled as their disciples. And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gentry ' s class , they became the members of bureaucracy. Especially , those who worked in the close circle around the emperor formed the group known as Imperial Favorites , and were very

powerful. In conclusion , the lower class people in Sanwu region used their economic wealth to pave the way for their rise in politics.

### **A Retrospect of Jin History Writing from the Jin to the Tang Dynasties**

Nie Weimeng ( p. 47)

The paper examines the correlations of various documents and records used in Fang Xuanling's *Jin Shu* (《晉書》) , with a view of transcending the confinement of the "Four-Department" categorization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s of history writing and textual evolution of the History department in the medieval times. A scrutinization to the old histories of the Jin suggested that the family biographies in *Jin Zhong Xing Shu* (《晉中興書》) were influenced by Jun Shu ( state histories) and Jia Zhuan ( family biographies) , while biographies in the Eastern Jin official histories were based on chronological materials. These indicate that the textual style of *Jin Zhong Xing Shu* and Zang Rongxu's *Jin Shu* (《晉書》) which were carried forward in Fang Xuanling's *Jin Shu* were marginalized by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in earlier period.

### **From Poetry to Prophecy: the Creation , Transmission and Construction of Emperor's Poems in Medieval China**

Li Meng & Cao Xu ( p. 71)

The extant poems of Prince Wen Hui includes only two verses , which had undergone a process that from poetry to prophecy. And this interpretation can also apply to other emperors' poems at that time , which were probably a prophecy of some circumstances. Given the